

# 文化藝術創作之著作權 保護與利用

林洲富\*

## 壹、前言

著作權為智慧財產權領域之一環，其有保護文化性與藝術性創作之功能。因各類型之著作存在相異領域，而著作權與文化、藝術有密切之關聯，任何人除得成為著作之利用人外，亦得成為文化或藝術創作之著作人，受著作權之保護。所謂文化藝術創作，係指基於多元社會群體特有之生活形式、價值體系及創作表現等基礎，憑藉技巧、意願、想像力及經驗等因素之融合與平衡，以創作具有美學或文化之器物、環境、影像、動作或聲音之表達模式<sup>1</sup>。所謂著作，係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足見文化藝術創作與著作之保護，具有密切之關係。就具有原創性、客觀表達方式之創作，依據文化藝術之表現手段與方式，其依受保護之著作類型，得分為語文著作、音樂著作、戲劇與舞蹈著作、美術著作、攝影著作、視聽著作及表演著作。我國為獎助文化藝術活動，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支持文化藝術事業，促進

文化藝術之發展，特制定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文化部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14條第2項規定，訂定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職是，本文先說明具有文化藝術創作著作之要件，依序分析文化藝術創作著作之類型與保護內容，繼而探討侵害文化藝術創作著作之判斷與管轄法院，最後提出筆者之見解，以作為本文之結論。

## 貳、最低程度之創意

文化藝術雖以創作具有美學之器物、環境、影像、動作或聲音之表達模式，然美學常受限於個人主觀感覺、當代之文化及道德等觀點之拘束。是具有文化藝術之著作必須具有創作性，足以表現出作者之個別性或獨特性，並具有最低程度之創意，可顯示著作人之個性者，始可成為文化藝術創作著作。至於是否具有實用性及商業性，並非文化藝術創作著作之要件。創作行為非法律行為，其係一種事實行為，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再者，著作之品質與美感，則非

\* 本文作者係法學博士，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專任教授。

註1：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zh-tw/%E8%89%BA%E6%9C%AF>, 2024年5月11日最後參閱。

創作性考量之要素，此為美國著作權法之美學不歧視原則或德國著作權法之小銅幣理論之涵義。所謂小銅幣理論，係指某些著作不需特別之創作高度，僅要求適度創意。有如一枚小硬幣之厚度，單純而剛好具有著作保護能力之創作。

## 參、文化藝術創作著作之類型

### 一、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

本條例所稱文化藝術，指多元社會群體特有之生活形式、價值體系及創作表現（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3條第1項）。文化藝術之範圍與著作權有關者，主要分為藝術創作與文化創作如後：（一）文學、視覺藝術、表演藝術、音像藝術、數位藝術及其他類型藝術之創作、展演及推廣（第2項第2款）。（二）電影、音樂與視聽文化創作、傳播之推動及發展（第2項第5款）。

### 二、藝術創作之著作

語文著作、美術著作、攝影著作、戲劇與舞蹈著及表演著作，屬文學、視覺藝術、表演藝術、音像藝術、數位藝術等創作，茲說明如後：（一）語文著作依據其表達之方式，可分為語言著作與文字著作。具有藝術性質之語文著作，包括詩詞、散文、小說、劇本（著作權法第5條第1項第1款）。（二）所謂美術著作，係指以美感為特徵而表現思想或感情之創作，其包括繪畫、版畫、漫畫、連環

圖、卡通、素描、法書、書法、字型繪畫、雕塑、美術工藝品及其他之美術著作（著作權法第5條第1項第4款）<sup>2</sup>。美術著作為訴諸視覺之藝術，可分純粹美術著作與應用美術著作兩大類型。（三）所謂攝影著作，係指以思想、感情表現一定影像之著作，其包括照片、幻燈片及其他以攝影之製作方法所創作之著作（著作權法第5條第1項第5款）。

（四）所謂戲劇著作與舞蹈著作，係依身體動作所表現之著作，其包括舞蹈、默劇、歌劇、話劇及其他之戲劇、舞蹈著作（著作權法第5條第1項第3款）。（五）所謂表演著作，係指對既有著作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加以詮釋所成之著作<sup>3</sup>。而表演人對既有著作或民俗創作之表演，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著作權法第7條之1）。

### 三、文化創作之著作

音樂著作與視聽著作及表演著作，屬電影、音樂與視聽文化創作，茲說明如後：

（一）所謂音樂著作，係指以聲音或旋律加以表現之著作，其為訴諸聽覺之藝術。其包括樂曲、樂譜、歌詞及其他之音樂著作（著作權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例如，音樂劇、交響曲、合唱曲等。音樂著作，除歌詞外，主要分成樂曲與樂譜。（二）視聽著作視聽著作之重點，在於同時產生視覺與聽覺之效果，其包括電影、錄影、碟影、電腦螢幕上顯示之影像及其他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影像，不論有無附隨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著作，故視聽著作須以固定物固定為

註2：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6年度刑智上易字第62號刑事判決。

註3：蕭雄淋（2017），《著作權法論》，8版修訂2刷，第108頁，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要件（著作權法第5條第1項第7款）。

## 肆、文化藝術創作之著作權保護

### 一、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

機關或法人有利用藝文採購成果之需求者，以約定取得著作財產權之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約定由機關或法人取得部分或全部著作財產權，或約定取得專屬授權：（一）該成果係專為機關或法人之需求而採購。（二）該成果涉及機關或法人保管之他人隱私或個人資料。（三）該成果與機關、法人安全或執掌之保密資訊有關。

（四）該成果屬於機關或法人之國家重大政策或主要業務內容之依據或參考。（五）其他基於保障人民參與、閱覽、利用及共享文化等公益考量（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第8條第1項）。機關或法人依前項約定取得非專屬授權者，應就得否再授權他人利用併為約定（第2項）。準此，依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規定，機關或法人有利用藝文採購成果之需求者，以約定取得著作財產權之非專屬授權為原則。有例外情形，得約定由機關或法人取得部分或全部著作財產權，或約定取得專屬授權。

### 二、非專屬授權

非專屬授權之場合，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多人利用著作。是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非

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著作權法第37條第3項）。其與原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尚屬有間，此為次授權之禁止規定。因非專屬授權，並未獨占利用著作財產權，倘有第三人侵害著作財產權，其非侵害著作權之犯罪被害人，依法不得提起告訴或自訴，亦不得提起民事訴訟向侵權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sup>4</sup>。

### 三、專屬授權

專屬授權為獨占性之授權，故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其屬法定代位權之性質。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此為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排除之（著作權法第37條第4項）。準此，第三人侵害著作財產權，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為侵害著作權之犯罪被害人，除得提起告訴或自訴外，亦得提起民事訴訟向侵權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申言之，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於授權範圍，取得獨占利用著作之權限，授權人於同一授權範圍之內容，不得再授權第三人，自己亦不得行使權利。故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使用著作財產權之權利受侵害時，其與原著作財產權人之權利被侵害，並無不同<sup>5</sup>。

### 四、著作財產權之讓與或授權

#### （一）著作財產權具有可分性

著作財產權人專有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

註4：林洲富（2023），《著作權法案例式》，6版1刷，第137頁，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註5：最高法院88年度台非字第30號、101年度台上字第618號刑事判決。

開展示、改作、編輯、散布、出租及輸入等著作財產權（著作權法第22條至第29條）。因著作財產權具有可分性，是著作財產權讓與之範圍，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為保護著作財產權人，採權利保留原則，推定為未讓與（著作權法第36條第1項）。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固推定為未授權（著作權法第37條第1項）。著作財產權人讓與或授權著作財產權，得約定讓與或授權範圍、內容或其他事項，均依據當事人所創制之契約關係而加以規範。

## （二）目的讓與理論

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98條）。是在認定著作權契約之讓與或授權範圍，首先應檢視授權契約之約定，倘契約無明文、文字漏未規定或文字不清時，再探求契約之真意或目的，或推究是否有默示合意之存在。所謂目的讓與理論，係指著作權人授與或讓與權利時，就該權利之利用或取得方式約定不明，或者約定方式與契約目的相矛盾時，該權利之授權或讓與範圍，應依讓與或授權契約所欲達成之目的決定。準此，著作權之授權或讓與契約中，所授與或讓與之權利及其利用方式，應依授權或讓與契約之目的決定，不得拘泥於契約所使用之文字。倘當事

人之真意不明，亦無默示合意存在時，應考量契約目的讓與理論，在契約真意不明時，亦無默示合意存在，或無法適用契約目的讓與理論，始可認係屬著作權法第36條第1項、第37條第1項所稱之約定不明，進而推定為未讓與或授權<sup>6</sup>。

## 五、著作財產權設定質權

為因應文創產業所可能產生之著作財產權設定質權問題，有透明可鑑別之登記機制，以保障市場之交易安全。故以文化創意產業產生之著作財產權為標的之質權，其設定、讓與、變更、消滅或處分之限制，得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登記，以保護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未經登記者，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例外情形，係因混同、著作財產權或擔保債權之消滅而質權消滅者（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23條）<sup>7</sup>。

## 六、著作財產權內容

### （一）重製權

所謂重製者，係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5款前段）。重製權屬有形之利用權，係著作人最基本之著作財產權，各類著作之著作人均享有重製權。重製之要件有三：1.有形要件；2.固定要件；3.可理解性要件<sup>8</sup>。例如，對

註6：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98年度刑智上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98年度民著上字第11號、107年度民著上字第18號民事判決。

註7：林爵士（2015），《文化創意產業法制之研究——以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為中心》，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第123頁。

註8：蕭雄淋，前揭註3，第130-131頁。

他人著作之文字進行調整、刪減而不具有創作性者，屬重製他人著作行為；倘其調整具有原創性者，即可能產生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衍生著作，因改作係屬著作財產權人之權利，應徵得其同意後方得為之<sup>9</sup>。再者，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著作權法第22條第1項）。是著作人就任何著作均有重製權。表演人專有以錄音、錄影或攝影重製其表演之權利（第2項）。職是，對於表演以錄音、錄影或攝影以外方式，加以重製表演，不須表演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例如，以素描之方式重製表演。

## （二）公開播送

所謂公開播送，係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其為無形傳達權。所謂再播送，係指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7款）。再者，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原則上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利（著作權法第24條第1項）。例如，甲為A音樂著作之著作人，乙未經甲同意，將甲之音樂在廣播電臺播送，乙之行為侵害甲之公開播送權。例外情形，係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或公開播送後之表演，不得再主張公開播送權（第2項）。公開播送之播送與接收時間，係由著作人單

向提供著作內容，時間由提供人決定，接收者處被動或無選性接受著作內容<sup>10</sup>。

## （三）公開上映

所謂公開上映，係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8款）。著作人專有公開上映其視聽著作之權利，其他著人之著作人並無公開上映權（著作權法第25條）。

## （四）公開演出

所謂公開演出，係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9款）。例如，唱片行藉音響播送音樂著作、公眾場所藉音響播送音樂著作或公眾場所歌唱。公開演出包含公開上演、公開演唱及公開演奏，其為無形傳達權<sup>11</sup>。再者，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原則上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著作權法第26條第1項）。例外情形，係表演人僅專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其表演之權利。倘將表演重製後或公開播送後再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表演人不得主張有公開演出權（第2項）。例如，甲將乙之歌曲加以演唱，由丙作成錄音帶，丁未經授權將該錄音著作公開演出，則丁固侵害乙之音樂著作著作權，然未侵害甲表演著作之著作權，亦未侵害丙錄音著作之著作

註9：經濟部智慧財產局2014年3月5日智著字第10300014390號函。

註10：林洲富，前揭註4，第75頁。

註11：蕭雄淋，前揭註3，第138-139頁。

權。因丙之錄音著作並無公開演出權，甲雖有表演著作之著作權，然該表演已經重製而喪失公開演出權<sup>12</sup>。

### （五）公開傳輸

所謂公開傳輸，係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0款）。公開傳輸為網路科技之重要特色，無論一對多之單向網路廣播電視傳播或多對多之雙向互動式傳播，均使消費者與著作人處於互動傳播模式。而設置網站係最典型之公開傳輸的型態，其為無形傳達權。例如，甲未經著作權人乙之同意或授權，將乙之著作內容放置於網站，甲除侵害乙之複製權外，亦侵害乙之公開傳輸權。再者，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著作權法第26條之1第1項）。而表演人僅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公開傳輸之權利（第2項）。準此，就現場表演或錄影帶之公開傳輸，不必取得表演人之同意<sup>13</sup>。

### （六）公開展示

所謂公開展示（public display），係指向公眾展示著作內容，公開展示屬有形之利用權（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3款）。著作人專有公開展示其未發行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權利，其他著作之著作人並無公開展示權（著作權法第27條）。例如，甲完成一幅國

畫，尚未公開展示，乙未經甲同意，擅自持之參加展覽，乙之行為侵犯甲的公開展示權。公開展示之標的，包含原件及其重製物。所謂原件係指著作首次附著之物。準此，公開展示屬有形之利用權<sup>14</sup>。

## 伍、侵害文化藝術創作著作之判斷

### 一、思想與表達二分法理論

#### （一）保護著作表達

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著作權法第10條之1）。故判斷是否侵害著作財產權，應自二層面思考之：1.首先判斷所侵害者係表達或為思想、觀念本身，前者始為著作權法所保護之標的；2.繼而認定侵害者，是否有接觸及實質相似之抄襲行為。所謂實質相似，係指表達方式相似，非為觀念之相似。所謂抄襲者，係指非法侵害著作權，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思想與表達二分法理論，認為思想屬公共資產，不受著作權法之保護，著作權法所保護之標的為表達<sup>15</sup>。

#### （二）接觸與實質相似之判斷

判斷抄襲行為分為主觀要件與客觀要件，接觸為主觀要件，而實質相似為客觀要件：1.所謂接觸，係指行為人有閱讀或聽聞他人

註12：林金吾（2008），《法官辦理民事事件參考手冊17》，第79-80頁，司法院。

註13：林洲富，前揭註4，第79-80頁。

註14：林洲富，前揭註4，第81頁。

註15：林洲富，前揭註4，第170頁。

著作之事實，其包含直接接觸與間接接觸，除直接實際閱讀外，亦包含依據社會通常情況，被告應有合理之機會或合理之可能性閱讀或聽聞原告之著作，均屬接觸之範圍<sup>16</sup>。原告對於被告有接觸原告著作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不論係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均可。2.所謂實質相似，係指行為人之作品與他人著作量之相似及質之相似。分析比對時，不僅以文字比對之方法加以判斷抄襲，亦應對非文字部分進行分析比較。判斷實質相似，分為量之相似與質之相似：1.所謂量之相似，係指抄襲部分所占比例為何，著作權法之實質相似所要求之量，其與著作之性質有關。2.所謂質之相似，係指抄襲部分是否為重要成分，倘屬重要部分，則構成實質之近似。

## 二、判斷侵權之方法

### (一) 抽象測試法

#### 1. 三步驟解構

判斷是否侵害語文著作，得以解構之方式，判斷其結構是否具有普遍性，倘具有普遍性，結構為思想而不受著作權法之保護；反之，不具有普遍性，結構為表達應受著作權法之保護<sup>17</sup>。抽象測試法採用「抽離—過濾—比較測試法」三步驟，茲說明如後：(1)抽離：第一步驟為抽離，因任何作品均包含不同之

諸類事件，將該等事件逐漸抽離，隨著抽離事件之增加，會產生越來越多之普遍性或高度抽象性之模式，此普遍性之抽象模式，其為公共財構想，非著作權法所保護之標的，得作為決定構想與表達二分之基準。(2)過濾：第二步驟為過濾，逐步抽離著作權保護之著作與被控侵權之著作後，應過濾具有普遍性之抽象模式部分，濾除不受著作權保護之成分，著作權人不得就普遍性之抽象內容部分，主張其有著作權。(3)比較：第三步驟為比較，係就兩作品之共同特徵或模式部分加以比較，其所篩選比較之特徵或模式，應達到合理程度之細微模式，比較細微模式時，必須注意量之要素與質之要素，兩者有相當程度或數量相同時，且不具備普遍性，始構成著作權表達之侵害<sup>18</sup>。

#### 2. 侵害語文著作之判斷

語文著作之著作物有關結構、體系或章次等項目，均為著作之部分，是標題屬著作物內容之一部，其僅係著作物之抽象架構與理論名目，尚未涉及實質內涵，第三人雖予援用，然係以自己之見解，敘述或解釋其內容，且於書籍註明其出處，自與剽竊或抄襲有別，尚難認已構成著作權之侵害。反之，倘架構具有特殊性或原創性，非僅係普遍性之架

註16：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583號刑事判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98年度刑智上更(三)字第2號刑事判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98年度民著上易字第12號、97年度民著上易字第6號民事判決。

註17：羅明通(2005)，《著作權法論2》，6版，第444頁，群彥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註18：羅明通(2006)，〈著作權法罰則專題研究——著作抄襲之刑責判斷，智慧財產專業法官培訓課程〉，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第406-409頁。

構，依據抽象測試法之觀點分析，自屬著作保護之適格。再者，著作權法對語文著作之保護，除及於文字部分外，就非文字部分，倘屬具原創性之表達，亦在保護之列<sup>19</sup>。

### （三）整體觀念及感覺測試法

所謂整體觀念及感覺測試法，係指判斷構想與表達之區別，應自兩著作之整體觀察所得觀感，或著作予人之意境，倘屬於表達之範圍，即為著作權保護之標的。因攝影著作、視聽著作或美術著作，創作者之創意，重於傳達與利用者之視覺或特徵，其不易以抽象測試之分析解構法，加以分解比對，得以整體觀念及感覺測試法分析是否侵害著作<sup>20</sup>。故法院於認定有無侵害著作權之事實時，應審酌一切相關情狀，就認定著作權侵害之兩個要件，接觸及實質相似為審慎調查，其中實質相似除指量之相似外，亦兼指質之相似。在判斷攝影、美術或視聽著作時，因具有藝術性或美感性，是否抄襲時，倘使用與文字著作相同之分析解構方法為細節比對，常有其困難度或可能失其公平，故在為質之考量時，應特加注意著作間之整體觀念與感覺。而在量之考量，主要應考量構圖、整體外觀、主要特徵、顏色、景物配置、造型、意境之呈現、角度、型態、構圖元素、圖畫與文字之關係，以一般理性閱聽大眾之反應或印象為判定標準<sup>21</sup>。

在判斷圖形、攝影、美術、視聽等具有藝

術性或美感性之著作，是否抄襲時，倘使用與文字著作相同之分析解構方法為細節比對，通常有其困難度或可能失其公平。準此，在為質之考量時，應特別注意著作間之整體觀念與感覺。

## 陸、管轄法院

### 一、民事事件

#### （一）第一審民事法院

依著作權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智慧財產民事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項第1款、第4款；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條第2項第1款、第10條第1項本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第4款所定之第一審民事事件，專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且不因訴之追加或其他變更而受影響（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9條第1項本文）。例外規定，係有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5條所定情形時，該法院亦有管轄權（但書）。

#### （二）第二審與第三審民事法院

為統一智慧財產之法律見解，第一審之上訴或抗告自應由專業之智慧財產法院受理。故著作權法所生之第二審民事事件，智慧財產法院有專屬管轄權，不屬普通法院體系之

註19：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98年度民著上字第16號、102年度民著上字第20號民事判決。

註20：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2年度民著上字第26號民事判決。

註21：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544號民事判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7年度民著上字第16號民事判決。



高等法院管轄（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7條）。對於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之第二審裁判，除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或抗告於第三審法院（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8條第1項）。前項情形，第三審法院應設立專庭或專股辦理（第2項）。

## 二、刑事案件

### （一）第一審刑事法院

違反著作權法之刑事案件，應向管轄之地方法院為之。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者，亦應由地方法院依現行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處理（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54條第1項）。申言之，侵害著作權法之犯罪，為加強查緝效果，保障智慧財產權，偵查中應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就近查察，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進行偵查或調查，應向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應之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倘檢察官有向地方法院聲請羈押之必要，地方法院對於搜索票或羈押之聲請，應為即時之調查及裁定。職是，第一審之偵查業務，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為之，基於偵查與審判之對應性，第一審刑事審判業務，應由地方法院管轄，應行合議審判程序。

### （二）第二審刑事法院

智慧財產法院管轄著作權法之刑事案件，不服地方法院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刑事案件（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項第2款本文；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58條）。不服地方法院依通常、簡式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刑事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案件，應由

高等法院層級之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不服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所為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者，除別有規定外，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向最高法院為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2條第1項）。前項情形，最高法院應適用第三審程序，並設立專庭或專股辦理（第2項）。

### （三）審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法院

違反著作權之刑事案件第一審係由地方法院專業法庭審理，第二審則由專業之智慧財產法院審理，均具專業能力，於審理附帶民事訴訟，除第三審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規定裁判，暨第一、二審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89條第2項規定諭知管轄錯誤及移送者外，應自為裁判，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第511條第1項前段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法院民事庭之規定，應不予適用（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3條、第64條）。

## 柒、結論

著作權為智慧財產權領域之一環，其有保護文化性與藝術性創作之功能。文化藝術之範圍與著作權有關者，主要分為藝術創作與文化創作。具有原創性、客觀表達方式之文化藝術創作，應受著作權之保護。文化藝術創作之著作人，專有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散布、出租及輸入等著作財產權。機關或法人有利利用藝文採購成果之需求者，以約定取得著作財產權之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例外情形，得約定由機關或法人取

得部分或全部著作財產權，或約定取得專屬授權。因著作財產權具有可分性，是著作財產權讓與或授權之範圍，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為保護著作財產權人，採權利保留原則，推定為未讓與或授權。

判斷抄襲文化藝術創作之著作，分為主觀要件與客觀要件，接觸為主觀要件，而實質相似為客觀要件。因侵害文化藝術創作著作

之民事事件或刑事案件，具有專業性與技術性，應由專業法院審理為佳，是依著作權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第二審之民事事件，均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專屬管轄。違反著作權法之第一審、第二審刑事事件，分屬地方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第三審民事事件與刑事案件，應由最高法院設立專庭或專股辦理。